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
细则》： 
1、创达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德证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及其
孳息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质押资产。 
2、创达集团将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可
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开立后，创达集团与中德
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
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770 万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总
股本的 0.82%）划入质押专户中。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579,885,3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61.5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 51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6%，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 89.28%。 
本次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52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8%，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0.60%。 
关于本期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履
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